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持续损失保险

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若本保单效力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，而且没有任何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的全部或部分赔偿的情况下，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单终止之前，保险人也须按此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